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农字〔2018〕729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年省级农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省农牧厅、三江集团、监狱管理局、青海大学，有关市（州）、县
财政局：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省级财政支农和扶贫专项资金整合安排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8〕30号）和省农牧厅《关于申请下达2018年第一批省级切块下达到县农牧业发展支农项目资金的函》（青农财函〔2018〕89号）。经研究，现下达2018年省级农牧业发展资金41979万元，资金直拨到县。此款列2018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199，其他农业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 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

其他支出。

请各级财政、农牧部门，省级单位严格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6〕123号）要求和省农牧厅下达的任务清单，结合各地脱贫攻坚规划，统筹安排使用资金，重点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属于政府采购资金的，请于2个月内上报采购计划，并按采购程序严格组织实施。

各地要根据资金具体使用方向做好绩效评价目标确定工作，并于年底前向省财政厅、农牧厅报送绩效评价工作自评报告，以此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

附件：2018年省级下达农牧业发展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国库处，有关市（州）、县农牧局，本厅预算处、国库处、监督检查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5月25日印发